

SEMICON Taiwan 2020 邀請國外買主補助辦法

一、補助資格：

1. 每家來台觀展之外商公司限補助 1 名買主，且受邀公司當年度不能有接受外貿協會其他專案優惠補助。
2. 使用本案補助之買主須為外國籍且持有外國籍護照(恕不接受居留證件)，參展廠商不得使用。
3. 已開發國家 (註 1) 國外買主所屬企業，近 3 年內任 1 年之營業額達 **30 萬美元** 以上。

新興市場 (為「已開發國家」除外之其他國家) 之國外買主所屬企業，近 3 年內任 1 年之營業額達 **10 萬美元** 以上。

註 1：「已開發國家」係指世界銀行公布高所得國家(High Income Country)(2018 年 6 月)：奧地利、比利時、汶萊、加拿大、智利、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美國、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南韓、科威特、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納哥、盧森堡、香港、澳門、澳洲、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烏拉圭等。

4. 若買主護照與名片上之姓名不同，請於入住飯店時主動告知飯店人員註明以完備請購報銷之程序。

二、補助內容：住宿補助

1. 每家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含稅)為上限。可用於機場接送、最多 4 個晚上之住宿補助(含飯店內網路連線使用費，但不含飯店餐飲、電話等其他費用)。
2. 住宿日期需介於展前 1 晚至展覽結束當晚，至少 2 天在展期內，天數至多 4 晚。
3. 買主住宿飯店僅限於合約飯店，展後由飯店向外貿協會請款。若欲取消飯店預約，請盡快通知飯店並郵件副本予 Ms. Katie Liang 梁小姐(kliang@semi.org)，應規定參觀者必須自行負責未即時通知取消而衍生之費用。

三、申請方式：

1. 由 SEMI 或參展廠商進行洽邀，買主於 **8 月 20 日**前回填**線上申請**。(補助限額：計 50 位)
2. 經 SEMI 及外貿協會審核資格 (資料不對外公開僅供外貿協會審查用)後，將以 email 通知結果。
3. 審核通過之買主可逕行聯繫訂房事宜。

*若資格不符或超額費用以致無法報銷，費用將由洽邀的參展廠商自理。

四、補助核銷方式：

1. 申請補助者，退房前須提供下列資料予飯店：
 - (1) 國外參觀者之外國籍護照影本。(恕不接受居留證件)
 - (2) 國外參觀者之名片影本。
 - (3) 參觀者識別證影本。
 - (4) 國外參觀者問卷調查表。(未提供問卷者，恕無法完成核銷)
 - (5) 國外參觀者須於飯店消費明細單(含機場接送派車單)簽名正本。
 - (6) 檢具飯店開立發票正本，發票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一編號為03702716。
2. 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恕不接受如綠卡等居留證件。
 - (2) 核銷證件或單據上所列申請補助者之公司名與申請者姓名均須與核准函所列相同。
 - (3) 若國外參觀者識別證有爭議問題，又查無國際參觀者進場紀錄者(No show)，不予補助。
 - (4) 國外參觀者務必填寫採購項目，問卷調查表務必填寫交易金額欄位，否則無法報銷。
 - (5) 住宿飯店須為貿協指定之合約飯店，補助金額將依飯店提供之單據實報實銷，申請者之個別花費不可合併計算。(註：與國際參觀者同行之訪客，其訪台費用無法認列至補助金額中)
 - (6) 若申請補助者變更房型或發生不屬上述補助項目之其他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7) 申請補助之國外參觀者若無法前來，將依飯店訂房規定辦理，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申請者負擔。

※ 經費來源「經濟部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五、相關問題，請洽：

梁小姐 Ms. Katie Liang

SEMI Taiwan

886.3.560.1777 x307

kliang@semi.org

加入國際半導體展SEMICON Taiwan

Facebook粉絲專頁

